

证券代码：605168

证券简称：三人行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人行”或“公司”)拟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人行时代智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代智算”）及中联数据集团下属投资平台宁波汇鑫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鑫富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众联云港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(暂定名，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或“众联壹号”)。

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3,250 万元，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3,950 万元，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60%；时代智算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4,650 万元，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20%；公司及时代智算合计认缴出资 18,600 万元，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80%。汇鑫富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,650 万元，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20%。

● 同日，公司披露《三人行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智算以自有资金 28,500 万元向中联数据集团下属另一项目载体公司增资，取得其 33%股权。

上述两项投资在行业及交易对象方面具有一致性，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，合计投资金额 47,1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.29%。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

1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合伙企业设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，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，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本次布局跨行业新业务，与现有主营业务分属不同领域，存在业务协同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，新业务面临较高行业壁垒与经营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标的评估值相对较高。若未来行业环境、业务拓展不及预期，标的实际经营效益无法达到评估假设，可能存在标的资产盈利实现不及预期，进而引发资产减值的风险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概况

1、本次交易概况

基于数字经济基础设施领域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时代智算与汇鑫富，共同设立北京众联云港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 23,250 万元，其中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3,950 万元，占总认缴出资的 60%；时代智算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4,650 万元，占总认缴出资的 20%，公司及时代智算合计认缴 18,600 万元，占总认缴出资的 80%；汇鑫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,650 万元，占总认缴出资的 20%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

投资类型	☐ 新设公司 ☐ 增资现有公司（ ☐ 同比例 ☐ 非同比例）
------	---

	—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：☐全资子公司 ☐控股子公司 ☐参股公司 ☐未持股公司 ☐投资新项目 ☒其他：<u>新设合伙企业</u>
投资标的名称	北京众联云港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投资金额	☒ 已确定，具体金额：<u>18,6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投资金额 13,950 万元，全资子公司时代智算投资金额 4,650 万元</u> ☐ 尚未确定
出资方式	☒ 现金 ☒ 自有资金 ☐ 募集资金 ☒ 银行贷款 ☐ 其他：_____ ☐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：_____
是否跨境	☐ 是 ☒ 否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投资设立合伙企业。其中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3,950 万元，占总认缴出资的 60%；时代智算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4,650 万元，

占总认缴出资的 20%，公司及时代智算合计认缴 18,600 万元，占总认缴出资的 80%。

同日，公司披露《三人行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智算以自有资金 28,500 万元向中联数据集团下属另一项目载体公司增资，取得其 33%股权。

上述两项投资在行业及交易对象方面具有一致性，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，合计投资金额 47,1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.29%。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概况

本次设立的北京众联云港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数据中心专项投资运营平台，拟在全国筛选收购优质数据中心资产（未来的资产收购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中联数据集团已投资运营资产），通过专业运营提升资产价值；该合伙企业首期将投资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房山项目”），取得项目公司 100%股权。

房山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房组团 FS00-0226-0033 地块，总建筑面积约 74924.19 m²，北京中联云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该项目合法所有权人及实施主体，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、建设工程规划会商意见、节能审查批复、项目备案、供电接入评审意见等全套完整合规手续。在北京地区本项目土地、规划、节能、电力接入等核心要件全部落地，具备突出的资产与政策区位双重优势。

合伙企业将通过首期对房山项目的投资，以此为基础积累运营经验，通过增资或引入外部投资人滚动开发，构建规模化数据中心资产组合，并联动头部电信运营商形成稳定机柜租赁、运维收益，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稳健回报。

(二) 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

(1) 新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

投资类型	☒ 新设合伙企业
法人/组织全称	北京众联云港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☐ _____ ☒ 不适用
注册资本	23,250 万元
注册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主营业务	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所属行业	L-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-商务服务业。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(2) 投资人/股东投资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投资人/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金额	出资/持股比例 (%)
1	北京三人行时代智算科技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4,650	20

	(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)			
2	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上市公司)	货币出资	13,950	60
3	宁波汇鑫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4,650	20
合计		-	23,250	100

(3) 标的合伙企业治理及人员安排

北京三人行时代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（GP），履行合伙事务执行职责，委派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。

三、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：甲方（普通合伙人）：北京三人行时代智算科技有限公司；乙方（有限合伙人）：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丙方（有限合伙人）：宁波汇鑫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甲方系乙方的全资子公司，拟作为普通合伙人（GP）主导设立合伙企业，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与投资管理，乙方作为有限合伙人（LP）参与设立合伙企业。

丙方系中联数据集团下属投资平台，在数据中心产业投资领域拥有深厚的行业资源和项目渠道，拟作为有限合伙人（LP）参与设立合伙企业。

2、合伙企业名称：北京众联云港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名为准）。

3、合伙目的：本合伙企业定位为数据中心资产的专项投资与运营管理平台，

合伙目的为：

（1）在全国范围内寻找、评估并投资收购优质的数据中心资产，通过专业的运营管理提升资产价值；

（2）首期投资标的为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（即项目公司 100%股权），打造京津冀数据中心；

（3）以房山项目为基础，积累投资运营经验，通过各方同比例增资或引入其他投资人实现滚动开发，逐步构建规模化、集群化的数据中心资产组合；

（4）与头部电信运营商深度合作，建立稳定的机柜出租及运维服务收入模式，为合伙人创造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。

4、合伙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5、出资情况：

合伙人	身份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甲方（北京三人行时代智算科技有限公司）	普通合伙人（GP）	4,650	20%
乙方（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	有限合伙人（LP）	13,950	60%
丙方（宁波汇鑫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	有限合伙人（LP）	4,650	20%
合计		23,250	100%

6、出资方式及出资安排：

（1）出资方式：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。

(2) 出资安排：第一次实缴出资：各方第一次实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16,250 万元，其中：

合伙人	第一次出资金额（万元）
甲方（GP）	3,250
乙方（LP）	9,750
丙方（LP）	3,250
合计	16,250

第一次出资应于合伙企业成立后。

第二次实缴出资：各方第二次实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其中：

合伙人	第二次出资金额（万元）
甲方（GP）	1,400
乙方（LP）	4,200
丙方（LP）	1,400
合计	7,000

第二次出资应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缴付。

7、资金用途：合伙企业首期投资项目为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。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内容
项目公司名称	北京中联云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位置	北京市房山区
项目定位	京津冀枢纽节点核心数据中心
首期项目对应认缴出资总额	23,250 万元

8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派甲方（北京三人行时代智算科技有限公司）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（GP），负责执行合伙事务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业务；
- （2）执行合伙企业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；
- （3）管理合伙企业的财产和资金；
- （4）决定合伙企业向项目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具体方式；
- （5）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、年检等事宜；
- （6）其他为执行合伙事务所需的必要行为。

9、利润分配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利润，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：

（1）首先，全部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同时分配；直至各方所获分配金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；

（2）如有剩余，继续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各方确认，本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不涉及普通合伙人（甲方）的特殊收益分配，各方均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收益。

10、亏损分担：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。

11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履行出资义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守约方支付未缴出资额 0.05% 的违约金。守约方依据合伙协议回撤其已实缴出资金额之日，应停止计算该未实缴出资违约金。

仅当守约方未要求按合伙协议回撤其同期已实缴出资金额的情况下，逾期超

过 90 日仍未缴付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，或经守约方一致同意，可取消违约方的合伙人资格，由其他合伙人或新合伙人认购其份额。若届时违约方已有其他实缴出资金额，则视同该违约方强制退伙。

12、争议解决：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联合中联数据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，系基于双方对数字经济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前景的一致判断。双方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，把合伙企业打造为专注于数据中心资产投资、收购、建设及运营的专业化平台，计划在全国核心节点城市通过收购等方式布局数据中心，深度参与数据中心产业化建设。公司本次联合汇鑫富开展投资合作，双方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，实现客户资源双向赋能，拓展业务收入来源，同时与公司现有数字营销业务形成业务联动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

合伙企业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，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，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公司本次布局跨行业新业务，与现有主营业务分属不同领域，存在业务协同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，新业务面临较高行业壁垒与经营不确定性。

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标的评估值相对较高。若未来行业环境、业务拓展不及预期，标的实际经营效益无法达到评估假设，可能存在标的资产盈利实现不及预期，进而引发资产减值的风险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9 日